

证券代码：002322

证券简称：理工环科

公告编号：2018-009

宁波理工环境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018年1月9日，宁波理工环境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为了在确保资金安全性、流动性的基础上实现资金的保值增值，同意公司（包含子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8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且任意时点进行委托理财的总金额不超过8亿元、连续十二个月累计交易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在额度范围内拟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证券部和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投资品种系公司通过商业银行、证券公司、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进行风险可控的委托理财，包括理财产品（银行理财、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等）、债券（国债、公司债、企业债、政府债券等）、货币型基金等固定收益类或者承诺保本的理财产品。投资品种不包括《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七章第一节中涉及的风险投资品种（包括股票及其衍生品投资、基金投资、期货投资等）。额度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投资期限由公司根据资金情况选择。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1月10日公司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7）。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的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现就上述事项进行补充说明如下：

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事项时，以发生额作为计算标准，累计

计算发生额若超过 8 亿元人民币，公司将重新履行相应审批程序。
特此公告。

宁波理工环境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 月 17 日